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政（行复驳决）〔2022〕35号

申请人：闫麦秀

被申请人：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作出处理，于2022年2月15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21年11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要求：1.依法对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路与秦岭路交叉口**花园所在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情况进行排查；2.依法责令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花园安装具有自动关闭报警装置的燃气管道阀门；3.依法将受理情况、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2021年11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经审批，11月12日，被申请人以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将《申请书》转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中原区人民政府、中原区应急管理局办理，要求上述单位迅速安排人员核实相关情

况，消除安全隐患，依法依规办理。

以上事实有《申请书》、《关于核查处理一起安全隐患举报的通知》、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

《郑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房屋使用安全中的重大事项，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突发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县（市、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燃气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官方网站机构概况一栏机构信息显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六）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监督管理……”，综上，被申请人不具有申请人在《申请书》要求履行的法定职责。且被申请人已将《申请书》转交有关部门处理，故其不存在不作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 年 4 月 7 日